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92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陳緯雄

被告 趙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44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負擔60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6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負擔40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